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6 年 9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
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决定的通知
(粤府〔2016〕87 号) 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 31 届夏季奥运会获奖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和有关单位
记功奖励的通报(粤府〔2016〕88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94 号) 4

【省政府函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6〕280 号) 10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省本级统筹
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6〕6 号) 27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的规范
(粤环函〔2016〕945 号) 29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决定的通知

粤府〔2016〕87 号

广州、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6〕41 号，下称《决定》）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是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改革开放措施依法顺利实施的重要举措，对深入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广州、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建立与广东自贸试验区建设及国家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省自贸办、法制办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决定》要求，抓紧对省政府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对需作相应调整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程序报批。广州、深圳、珠海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对照《决定》，分别对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将相关工作情况报送省自贸办，由省自贸办汇总后报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30 日

注：《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国发〔2016〕41 号），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参加第 31 届 夏季奥运会获奖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和 有关单位记功奖励的通报

粤府〔2016〕8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第 31 届夏季奥运会上，我省体育健儿发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顽强拼搏、超越自我，共有 4 人获 5 个项目 5 枚金牌，2 人获 2 个项目 2 枚银牌，4 人获 4 个项目 4 枚铜牌，金牌数和奖牌数均列各省（区、市）第二名，为实现体育强国梦、实现中国梦贡献了青春和力量，为我省赢得了荣誉。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获奖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和有关单位给予记功奖励，具体如下：

一、给予获得跳水男子双人 10 米台和跳水男子单人 10 米台金牌的陈艾森、获得乒乓球女子团体金牌的刘诗雯、获得羽毛球男子双打金牌的傅海峰、获得田径女子 20 公里竞走金牌的刘虹记一等功；给予获得跳水女子单人 3 米板银牌的何姿、获得帆板女子 RS:X 级银牌的陈佩娜记二等功；给予获得射击女子 10 米气步枪铜牌的易思玲、获得蹦床女子个人铜牌的李丹、获得赛艇女子轻量级双人双桨铜牌的黄文仪、获得高尔夫球女子个人铜牌的冯珊珊记三等功。

二、给予所带运动员获得金牌的跳水教练凌海婵、田径教练张阜新、乒乓球教练黄海城记二等功；给予所带运动员获得银牌或铜牌的跳水教练吴国村、帆板教练林雄、射击教练付钧、蹦床教练黎少文、赛艇教练周强记三等功。

三、给予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记集体一等功。

希望受奖励的个人和集体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他们积极进取、奋勇争先的精神，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 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9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8 月 31 日

广东省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 号），加强对我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的考核检查和分类指导，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驱动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对外开放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体制创新为保障、以考核评价为导向”的原则，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考核制度在引导园区创新发展、查找园区发展风险隐患和奖勤罚懒、扶优汰劣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构建产业新体系和发展新体制，将国家级经开区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基地，为稳增

长调结构惠民生继续发挥生力军作用。

(二)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6 个现有国家级经开区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节能减排、污染物处理率等指标达到东部地区较高水平,对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力争在现有的国家级经开区内打造 500 亿元以上产业集群 10 个,其中千亿元以上产业集群 6 个。

二、认真落实考核评价办法

(三) 严格落实考核评价制度。按照商务部印发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商资函〔2016〕192 号),进一步明确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围绕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区域带动、生态环保、行政效能 5 大方面的 53 项指标进行考核,客观反映国家级经开区在经济、生态、社会及体制创新等方面的综合发展水平,促进国家级经开区不断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省商务厅)

(四) 实行考核动态管理。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按照“动态管理、末位淘汰”的原则,对发展较好的国家级经开区,在金融、土地、人才、国际合作、环境指标等方面给予激励政策;对发展水平滞后的国家级经开区予以警告和通报。商务部相关考核结果公布后,对单项指标处于全国最后 1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由省商务厅进行书面提醒。对当年综合发展水平考核处于全国最后 2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由省商务厅约谈国家级经开区有关负责人;处于全国最后 1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由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请省政府领导约谈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负责人;处于全国最后 5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由省政府约谈所在地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并由所在地市政府提出整改意见报省政府;对连续两年处于全国最后 5 名、被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国家级经开区,所在地市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发布后 15 天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并限期进行整改。(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五) 提升省级经济开发区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园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指挥棒”作用,督促省级经济开发区主动对照国家级经开区的考核标准和要求,不断提升综合发展水平。要加强分类指导,重点支持已申请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处于培育期内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参照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体系,制订省级经济开发区综合评估办法,定期对省级经济开发区

发展情况进行评估，优先支持各项指标位居前列的省级经济开发区申报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省商务厅）

三、夯实产业基础

（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的质量和效益，鼓励企业在区内设立研发中心和总部中心。引导国家级经开区集中精力培育产业和发展实业，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重组，大力培育外向型产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战略部署，推动国家级经开区传统优势主导产业壮大规模、提升质量，扶持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新优势产业，大力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照明（LED）、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集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金融、物流、专业服务等高端服务业。（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推动制造业创新发展。培育国家级经开区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落实我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在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和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加快制造业结构调整，围绕装备制造、汽车、石化、家用电器、电子信息等五大产业，着力突破产业链关键配套，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建设生产性服务中心，大力发展与先进制造业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八）创新产业投融资方式。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发展或引入有关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及其他形式扶持基金，建立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的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探索与境内外社会资本合作，建立“共同规划、共同开发、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同受益”的合作机制，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的跨区域合作开发运营“区中园”模式。（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

（九）积极争取金融支持。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建设—经营—转让（BOT）、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国家级经开区的开发运营，促进区内产业发展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国家级经开区设立网点，为区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具备条件的开发、运营企业运用发行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工具，通过改制上市、到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方式进行直接

融资。(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

四、激发创新活力

(十) 用好用足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大力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开展科技创新,提高企业研发支出占比。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加大对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认真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促进区内创业创新企业发展。指导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适当财政奖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给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保监局)

(十一) 打造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号),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孵化器、众创空间和研发机构加快发展,促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兴支撑平台快速发展,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支持基于“互联网+”的创新创业活动,发展创客空间、创新工厂等新型众创空间及线上虚拟众创空间。推动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微企业、创客等多方协同创新,建设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要积极盘活闲置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港澳办)

(十二) 加强创新型小微企业培育。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推动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孵化器倍增计划和孵化基地“一十百千万”计划,大力建设孵化器,完善创业创新和科技型小微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加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面向小微企业的社会化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在国家级经开区内积极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和完善创业服务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保监局)

(十三) 加快人力资源集聚。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发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提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数量比例。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支持未设站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积极开展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扬帆计划有关项目评审工作,引导国家级经开区科技人员申报,培养

更多高层次人才。向国家级经开区科研创新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完善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的职称评价标准和职称申报服务机制，引导和激励国家级经开区专业技术人才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完善国家级经开区知识产权创造促进政策，提高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PCT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授权量、技术合同交易额。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支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推进国家级经开区知识产权权益分配、证券化、投贷联动等方面的改革试验。大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与运营平台建设，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保护，探索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省知识产权局、工商局，广东保监局）

五、发挥区域带动作用

（十五）提升国际合作水平。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国际合作平台建设，支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地区、中以高技术产业重点合作区域和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侨梦苑”等合作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将中新（广州）知识城上升为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创新国际合作园区管理模式和市场化开发模式，建立跨国联合开发、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吸引跨国公司连片开发等多元开发机制。推动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和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带动企业“走出去”，大力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办、侨办）

（十六）增强区域协调带动作用。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对当地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国家级经开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实际使用外资、高技术制造业产值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在所在地市的占比。创新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经开区与省级经济开发区的合作共建模式，结合区域特点、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和要素配置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人才交流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支持国家级经开区按照国家和省的区域及产业发展战略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在援疆、援藏及帮扶老少边穷地区脱贫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省委组织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强化绿色集约发展

（十七）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国家级经开区单位土地地区生产总值产出强度、土地开发利用效率，充分利用“三旧”改造政策盘活土地存量。鼓励工业用地长

期租赁，引导企业减少占地规模，防止长期大量圈占土地。鼓励企业采用多层标准厂房、入地下沉式厂房等模式，充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鼓励采取回购、二次开发、追加投资、转型改造、协议置换、合作经营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存量，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产出效益。加大对闲置用地、低效用地和批而未供用地的处置力度。探索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的企业土地退出机制。省下达各地市用地计划指标时，根据用地需求，专项下达国家级经开区用地计划指标。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上要优先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优先安排高科技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及创新创业企业用地。对于超亿美元的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用地计划予以重点保障。探索对产业用地的供给方式和供地年限实施差别化管理。优先支持考核排名靠前的国家级经开区扩区或调整区位。加强国家级经开区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将园区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实施管理，合理确定开发区规模、开发边界、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建设与所在地的城市建设有机衔接，完善生活功能和创新创业服务配套，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十八）鼓励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加强国家级经开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完善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为绿色低碳项目环评审批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推行 ISO14000 环境系列标准认证工作。积极引进能源消耗少、污染排放小、资源循环利用的项目。引导传统制造业企业进行生态化改造，采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国家级经开区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污染集中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强国家级经开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国际合作生态园，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经济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绿色升级示范工业园区。增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立环境风险和安全生产防范长效机制，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的责任体系，强化事故防控，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绿色低碳、安全及可持续发展。（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安全监管局）

七、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十九）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在国家级经开区构建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合理优化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国家级经开区与所在行政区的关系，因地制宜明确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权限，促进国家级经开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

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水平。建立国家级经开区社会信用体系，健全综合执法制度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监管。（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法制办）

（二十）提升投资便利化程度。落实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的政策，指导国家级经开区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和管理工作，提升投资便利化程度。在国家级经开区积极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建立健全网上统一受理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方式，实现统一窗口受理、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统一效能监督，打造便捷、高效、阳光的企业投资政府服务新机制。（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商局）

各有关地市要充分认识做好国家级经开区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并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各国家级经开区要以考核评价体系为指导，主动作为，进一步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切实做好考核评价准备工作。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贯彻落实考核评价各项要求，在商务部指导下做好我省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相关工作，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6〕28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1日

广东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1）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属地为主，处置有序。建立健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实施统一指挥和协调，确保处置工作规范有序。

（3）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南方能源监管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启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协调

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一召集人：分管副省长。

召集人：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南方能源监管局局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南方电网公司分管负责人。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监管局、金融办，省新闻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民航中南管理局、南方能源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铁投集团，广铁集团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称电网企业），省粤电集团、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公司等（以下称发电企业）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省委宣传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

（2）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施修复项目计划安排；组织做好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巡查，必要时，采取价格应急干预措施。

（3）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电力、油品等重要生产资料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与市场供应；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确保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

（4）省教育厅：负责指导事发地各级学校（不含技校）、托幼机构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5）省公安厅：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做好消防工作；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6）省民政厅：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7）省财政厅：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8）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事发地技校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

（9）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做好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灾情风险评估，并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10）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对重大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应急水源水质

监测、保护及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处置等工作。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正常应急供水、市政照明及城市主干道的路障清理等工作，保障排污设施正常运转。

(12)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输工具，疏导滞留旅客，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公路、水路运输；指导地铁等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

(13) 省水利厅：负责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信息；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本省具备应急发电条件的小型水电站提供应急电源。

(14) 省林业厅：负责做好森林火险预警及风险评估工作；协调电力抢修中林木砍伐工作。

(15) 省商务厅：负责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供应与应急调度工作；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重要消费品的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有关工作。

(16)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停电地区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供电保障。

(17)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输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广播信号正常传输。

(18)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依法组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9) 省金融办：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衍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支持有关单位防范、处置、化解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金融机构金融风险问题。

(20) 省新闻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1)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负责为大面积停电事件所需进口物资装备提供通关保障。

(22) 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机场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空中运输。

(23) 南方能源监管局：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5) 省气象局：负责开展重要输变电设施设备等区域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26) 省军区：负责组织协调驻粤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7) 省武警总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8) 省铁投集团：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所辖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运输。

(2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负责组织疏导、运输所辖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的所辖铁路运输。

(30) 电网企业、发电企业（以下称电力企业）：负责维护本企业电力系统安全稳定，保障电力安全供应，做好电力设施应急抢修，及时修复受损电力设施；加强对所辖大中型水库大坝的巡查防护，及时报告险情。

2.2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省指挥中心）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南方能源监管局代管。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相关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情况；办理联席会议文件，起草相关简报；组织发布应急处置信息；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地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要参照联席会议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省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指导。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电网调度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专家组

南方能源监管局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风险评估

南方能源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省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评估，明确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和应对目标。

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

系统风险等三个方面。

3.1 电力系统风险

3.1.1 自然灾害风险

暴雨洪涝、热带气旋、强对流天气、雷击及冰（霜）冻等自然灾害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2 电网运行风险

电网设备故障，电网设计方面的不足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稳定性，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效匹配等因素导致或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1.3 外力破坏风险

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3.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对电力的依赖性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对城市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威胁，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3.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冲击。

4 情景构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常见应急情景包括电力系统情景、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和社会民生系统情景等三个方面。

4.1 电力系统情景

南方区域主网重要枢纽变电设备、关键输电线路发生故障，南方电力系统失稳甚至解列，广东电网孤网运行，低频、低压减载装置大量动作，损失负荷超过广东负荷的 30% 以上，可能导致珠三角地区、粤东、粤西、粤北分片运行，局部地区电网停止运行，引发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4.2 城市生命线系统情景

（1）重点保障单位：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停电、通信中断、安保系统失效等；高层建筑电梯停止运行，大量人员被困，引发火灾等衍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2）道路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道路交通出现拥堵；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造成高速公路交通拥堵；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3）城市轨道交通：调度通信及排水、通风系统停止运行；列车停运，大量乘客滞留。

(4) 铁路交通：列车停运，沿途车站人员滞留；铁路运行调度系统及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无法正常运转；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5) 民航：大量乘客滞留机场，乘客因航班晚点与机场管理人员发生冲突；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受阻。

(6) 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7) 供排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无法正常供应；城市排水、排污因停电导致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等。

(8) 供油：成品油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重要行业移动应急电源和救灾运输车辆用油急需保障。

4.3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

(1) 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需临时安置。

(2) 商业运营：人员紧急疏散过程中发生挤压、踩踏，部分人员受伤。

(3) 物资供应：长时间停电导致居民生活必需品紧缺；不法分子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4) 供气：部分以燃气为燃料的企业生产及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5) 企业生产：石油、化工、采矿等高危企业因停电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甚至引发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

(6) 金融证券：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无法交易结算，信息存储及其他相关业务中断。

(7) 医疗：长时间停电难以保证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持续供电，病人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8) 教育：教学秩序受到影响；如遇重要考试，可能诱发不稳定事件。

(9) 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信息发布。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

各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安全运行监控及研究，提高电力系统通信和调度自动化水平；加强电网建设，构建灵活可靠的电网结构，确保电网运行安全。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所管辖的水电站大坝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

5.2 预警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电力系统运行监控，完善电网运行风险预测预警报告及发布制度，健全电力突发事件研判机制。

5.2.1 预警发布

(1)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南方能源监管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 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同级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南方能源监管局应及时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省（区）人民政府。

5.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交通、通信、供水、电力、供油等行业要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燃料。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公安、交通、供电、通信、供水、供气、供油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护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油、通信、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联动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影响范围、停电负荷、停电用户数、重要电力用户停电情况、事件级别、可能延续停电时间、先期处置情况、事态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南方能源监管局报告，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涉及跨省（区）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南方电网公司应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要按照规定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

(2) 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南方能源监管局及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南方能源监管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通报事发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初判为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省人民政府要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6.2 应急响应

6.2.1 响应启动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联席会议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应急响应。涉及跨省行政区域、超出省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国务院负责处置的，报请国务院启动应急响应。联席会议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人民政府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联席会议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2）Ⅱ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决定启动Ⅱ应急响应。联席会议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联席会议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3）Ⅲ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南方能源监管局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或协调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不含省直管县

(市、区),下同)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南方能源监管局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县(市、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或协调有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等级,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6.2.2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6.3 任务分解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协调联动,共同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主要应对任务包括:

6.3.1 电力系统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有关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1)有关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启动Ⅰ、Ⅱ级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3天、5天和7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启动Ⅲ、Ⅳ级应急响应时,具备抢修条件的,电网企业抢修队伍力争分别在2天、3天和5天内恢复城区、镇和村供电。

(2)有关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尽快恢复党政军重要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通信机楼、自来水厂、排水、地铁、机场、铁路、医院等重要电力用户、中心城区的电力供应。

(3)有关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迅速组织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重要电力用户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区域、重大关键设施设备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保障重要负荷正常供

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3.2 城市生命线系统应对措施

(1) 重点保障单位：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解救被困人员，开展火灾救援。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 道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行监测，及时发布路网运行信息，并实施公路紧急调度。道路管理、城市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力量及时清理路障。

(3) 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地铁出入口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启用紧急排水系统；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4) 铁路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车站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铁路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车站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发布停运等相关信息。

(5) 民航：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维护机场候机大厅等区域秩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地面交通运力疏散乘客。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民航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应急航空调度，保障民航飞机航行及起降安全。机场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启用应急备用电源，保障塔台及设施设备电力；组织人员转移疏散；为机场滞留人员协调提供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及时发布停航等相关信息。

(6) 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并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重要机楼提供应急保供电。

(7) 供排水：供水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防范处置工作。

(8) 供油：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的保障工作。

6.3.3 社会民生系统应对措施

(1) 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安全、交通引导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点实施救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应急交通运力转移受灾群众。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卫生部门负责安置点的消毒防疫工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电网企业为临时安置点提供应急保供电服务。

(2) 商业运营：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紧急救助。

(3) 物资供应：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负责市场物资供应价格的监控与查处。公安部门负责配合开展市场价格巡查，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商务部门负责受灾群众所需食物、水等基本生活物资的调拨与供应。

(4) 供气：供气企业及时启用燃气加压站自备应急电源，保证居民燃气供应。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城市供气主管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5) 企业生产：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石油企业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关电网企业为石油企业提供应急保供电。石油企业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金融证券：公安部门负责维护金融机构正常运营秩序。金融机构启用应急发电措施。有关电网企业为金融机构提供应急保供电。必要时，金融管理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金融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金融机构防范、处置大面积停电造成的金融风险问题。

(7) 医疗：重点医疗卫生机构（急救指挥机构、医院、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卫生计生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保障应急供水、供油、通信、交通等。

(8) 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学生安抚及疏散，必要时，协调商务部门做好基本生活物资的应急供应。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学校校园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9) 广播电视：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启用应急保障电源。有关电网企业及时恢复供电。必要时，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报请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供电。

6.3.4 公众应对措施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公众要保持冷静，听从应急救援指挥，有序撤离危险区域；及时通过手机、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渠道了解大面积停电事件最新动态，不散布虚假或未经证实的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鼓励具备应急救援能力的公众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应急救援需要，有组织地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1) 户内：拔下电源插头，关闭燃气开关，减少外出活动。在电力供应恢复初期，尽量减少大功率电器的使用。

(2) 公共场所：打开自备的手电筒或手机照明工具观察周边情况，按照指示指引有序疏散或安置，避免发生挤压、踩踏事故；主动帮助老、弱、病、残、孕等需要帮助的群体。

(3) 道路交通：主动配合道路交通疏导，为应急救援、应急救援物资运输车辆预留救援通道。

6.4 应急联动

(1)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油及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2) 应急联动机制主要包括应急联络对接机制、重点目标保障机制、应急信息共享机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应急演练协调机制等。

(3)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5 现场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抢修及援助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

6.6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各有关单位、各电力用户等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应急处置。

6.7 应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联席会议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应急处置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依据。

6.8 应急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 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 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7 后期处置

7.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省指挥组织开展，相关处置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

7.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7.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减轻或者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

7.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受损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家能源局会同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和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省、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8 信息发布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省、地

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2）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 能力建设

9.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9.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9.3 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9.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气象、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单位）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9.5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9.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求。

9.7 电源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及电力企业应做好电力系统应急电源规划布局，加强电网“黑启

动”能力建设，增强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移动应急电源，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演练

南方能源监管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10.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10.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3)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11.2 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南方能源监管局负责解释。

11.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11.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3 年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12 附件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12.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

- （1）区域性电网减供电负荷 30%以上；
- （2）全省电网减供电负荷 30%以上；
- （3）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2.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

-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30%以下；
- （2）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3%以上，30%以下；
- （3）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4）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其他设区的市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2.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

-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7%以上、10%以下；
- （2）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13%以下；
- （3）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4）其他设区的市减供负荷 40%以上（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
- （5）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级市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12.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

-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4%以上、7%以下；
- （2）全省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10%以下；
- （3）广州、深圳市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20%以下，或 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4）其他设区的市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5）县级市减供负荷 40%以上（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50%以上、70%以下）。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省本级统筹 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6〕6号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大企业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和《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 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6号），现就调整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伤风险类别及行业基准费率

按照国家规定，行业工伤风险类别从低到高划分为一类至八类（见附件）。省本级统筹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0.15%、0.3%、0.45%、0.6%、0.72%、0.8%、0.9%、1.0%。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今后根据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关于工伤保险费率确定及调整办法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类别，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法人登记）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确定其对应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用人单位从事两种或以上经济活动的，根据其所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或者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

在本通知实施后，用人单位初次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及行业基准费率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受理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用人单位因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发生变化等原因认为需调整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的，应及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提交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办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变更手续，经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受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定后予以变更。

自2016年7月1日起，各参保单位按本通知规定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行业基准费率重新确定。根据国家、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减轻参

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压力，结合省本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对执行新行业基准费率标准高于 0.3% 的参保单位，其缴费费率实行阶段性下调至 0.3% 执行，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另有规定调整为止。

三、关于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档次及浮动办法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按照国家规定，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 或向下浮动至 80%、50%。

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定期确定其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费率档次。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另行制定。

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省本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省本级统筹
行业基准费率表

行业类别	基准费率	行业名称
一	0.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行业类别	基准费率	行业名称
二	0.3%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0.45%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0.6%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0.72%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0.8%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0.9%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环保标志 技术鉴别的规范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粤环函〔2016〕945 号发布 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按照国家新生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分阶段实施步骤，分为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

达到国Ⅰ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汽车，核发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及其副本的式样和规格由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以往的做法以及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为推进我省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管理，规范和统一我省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1. 适用范围

对于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http://www.vecc-mep.org.cn>）无法查询到的车型，车主对按机动车注册登记时间核发的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有异议并到机动车登记地环保部门申请通过技术鉴别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适用本规范。对于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可以查询到的车型，按查询结果核发环保标志。

2. 编制依据

本规范引用了以下法规、文件和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本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粤环〔2016〕4号）
- (4)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
- (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05）
- (6) 《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 44/592—2009）
- (7) 《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简易瞬态工况法）》（DB 44/632—2009）
- (8) 《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 44/593—2009）
- (9)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 (1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

3. 技术鉴别工作流程

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包括申请和受理、装置形式核查、尾气排放检验、

结果审定和标志发放等环节（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录 A）。

4. 申请和受理

车主到机动车登记地环保部门领取申请审核表（格式可参照附录 B），并按要求填写，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或机构代码证）等与原件相符的资料复印件。如果是代办的，还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

地方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形式审查，同时通过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http://www.vecc-mep.org.cn>）查询车辆排放阶段信息，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对申请材料齐全且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无法查询到的车型，应当受理技术鉴别申请；对申请材料未齐备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资料。

地方环保部门受理技术鉴别申请后，要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车主带齐资料原件并将车辆开到指定地点进行装置形式核查和尾气排放检验，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相关检验检测事项。

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方法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重点查看车辆是否装用电喷发动机、三元催化器和氧传感器，其具体核查方法详见附录 C。

6.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方法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重点查看车辆是否装用电控喷油装置。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电控喷油装置主要包括电控直列泵、电控分配泵、电控单体泵和高压共轨系统。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电控燃油喷射装置形式核查首先需要在发动机喷油装置上查找喷油控制装置及控制电缆，如有喷油控制装置及控制电缆则需进一步查找发动机 ECU 电控单元，如喷油控制装置、控制电缆及 ECU 电控单元齐备则一般为电喷发动机，否则一般为机械喷射发动机。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电控喷油装置形式核查方法详见附录 D。

7. 尾气排放检验

装置核查通过的车辆还必须进行尾气排放检验，以确认车辆所装载的尾气排放控制装置的实际有效性。车辆尾气排放检验方法采用车辆登记地在用车定期排放检验所使用的检测方法，污染物限值采用绿标车所执行的最低排放限值，即国 I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国 III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所执行的污染物限值。不同检测方法对应的绿标车执行的最低排放限值详见附录 E。

8. 结果审定和标志核发

地方环保部门根据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查询结果、装置形式核查结果和尾气排放检验结果，在 5 个工作日之内作出是否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决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无法查询到该车型，车辆同时装用电喷发动机、三元催化器和氧传感器，尾气排放检验结果达到国Ⅰ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无法查询到该车型，车辆装用电控喷油装置，尾气排放检验结果达国Ⅲ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所执行的排放限值。

9. 技术鉴别工作管理要求

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人员需对鉴别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做好记录。首先，申请人提交的车辆信息、车主信息和申请材料等均需要全部存档；其次，工作人员进行车辆装置核查时需要对车辆识别代号、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号码等做好记录并拍照存档；再次，车辆排放检验的报告和最终标志核发情况等材料也要一并存档。上述所有技术资料，除做好书面资料的装订归档外，还应做成电子档案材料方便日后查询。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在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中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处罚。省环境保护厅将对各地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10. 后续排放检验管理要求

对于通过技术鉴别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排放检验时，其尾气排放污染物限值采用绿标车所执行的最低排放限值，即国Ⅰ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国Ⅲ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所执行的污染物限值。

本规范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录（A. 车辆环保标志技术鉴别流程图；B. 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申请审核表；C.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方法；D.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方法；E. 绿标车执行的最低排放限值），此略。